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山东兖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火车押运服务的独立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6年2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续聘山东兖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火车押运服务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监管规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包括公司出具的《关于火车押运服务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等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续聘山东兖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火车押运服务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公司与山东兖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对公司及独立股东公平合理；订立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该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独立董事签字：


王立杰

2016年2月17日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山东兖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火车押运服务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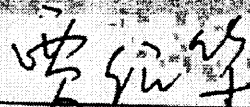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6年2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续聘山东兖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火车押运服务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监管规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包括公司出具的《关于火车押运服务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等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续聘山东兖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火车押运服务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公司与山东兖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对公司及独立股东公平合理；订立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该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独立董事签字：



贾绍华

2016年2月17日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山东兖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火车押运服务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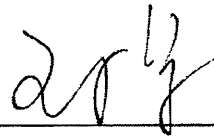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6年2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续聘山东兖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火车押运服务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监管规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包括公司出具的《关于火车押运服务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等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续聘山东兖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火车押运服务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公司与山东兖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对公司及独立股东公平合理；订立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该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独立董事签字：



王小军

2016年2月17日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山东兖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火车押运服务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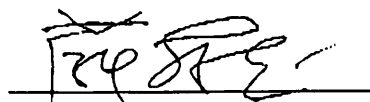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6年2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续聘山东兖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火车押运服务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监管规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包括公司出具的《关于火车押运服务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等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续聘山东兖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火车押运服务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公司与山东兖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对公司及独立股东公平合理；订立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该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独立董事签字：


薛有志

2016年2月17日